訴 願 人 ○○○即○○社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 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65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 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19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現場設置名稱為「○○」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保證取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790元,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及未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文件等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3月4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001020號函(下稱110年3月4日函)處訴願人6,000元罰鍰,並限期文到7日內改善;110年3月4日函於110年3月5日送達。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現場設置名稱為「○○(○○)」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下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部分機臺涉有保證取物金額超過 790 元情事,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309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6514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10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釋:「……(一)申 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 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此項目只供評鑑時參考,具體個案評鑑結 果為何,仍須依評鑑結果辦理。另申請評鑑時,機具外觀有不同圖案 樣式者,亦須於說明書內分別敘明。要求項目如下: 1、具有保證取 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 790 元。機具須揭露『 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及『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 。『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不得任意歸零。 2、提供商品之 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3、提供商品之內 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 、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 4、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 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 5、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 稱』,且不得與經評鑑通過之夾娃娃機名稱相同。 6、機檯內部,無 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7、圖 片介紹欄內載明『機具尺寸』。 8、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 、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 9、提供 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10、提供『製造(或進口) 商』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具體內容於實際營業時提供) ……」

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處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本自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統一裁罰基準(新
		治條例)		: 元)或其他處罰	臺幣:元)
2		第7條第	1項	處6千元以上6萬元以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未符合			下罰鍰, 並限期命其改	下,並限期命其改
	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			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	善; 屆期未改善者
	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之說明書內容。(第5條第1				1.第 1 次處 6 千元
	款至第3款)				至2萬元罰鍰。
					2.第2次處2萬元
					至4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擺設之機具係「〇〇」,依經濟部 110 年 5 月 11 日研商「〇〇」機具查核相關疑義會議紀錄決議意旨,其保證取 物金額不受 790 元上限規範,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30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擺設之機具係「〇〇」,保證取物金額不受 790 元上限規範云云。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違者處6,000 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揆諸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3款及第7條第1項規定自明。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自應遵守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查本案前經原處分機關於110年2月19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現場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保證取物金額超過790元,不符合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及未張貼經

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文件等情事,經 原處分機關以110年3月4日函處訴願人6,000元罰鍰,並限於文到7日 內改善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 查,發現訴願人於現場設置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仍有前揭保證取物 金額超過 790 元,不符合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 員會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309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所載 「保證取物金額為 790 元以下」內容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30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 遊戲機評鑑委員會會議評鑑為非屬雷子遊戲機之說明書、現場採證照 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業如前述, 其屬第 2 次違規, 洵堪認定。原處分 機關依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2規定,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復按經濟部 110 年 5 月 11 日研商「○○」機具查核相關疑義會議紀錄柒 、會議結論一記載略以:「地方政府查核最大的問題在於無法判斷機 具是否為本部第82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之機具,因機具評鑑時係依送 審說明書內容為依據,是以查核機具時,應依評鑑通過之機具說明書 內容據以查核。」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48 63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之說明可知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圖 樣儀表板等皆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309 次會議評鑑之機臺「○○」;則原處分機關按上開經濟部 110 年 5 月 11 日會議,本件依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309 次 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說明書載有「……保證取物金額為 790 元 以下……」等文字,審認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保證取物金額超過79 元係屬違規,並無不合。訴願主張,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從而,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 到7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